证券代码： 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18
债券简称：19 东吴 C1　　债券代码： 15125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 债券付息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9 东吴 C1。

4. 债券代码：151255。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 债券期限：3 年期。

7.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25%。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2.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东吴证券公开发行的“13 东吴债”出具的鹏信评[2018]跟踪第[243]号01跟踪评级公告，东吴证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于东吴证券公开发行的“15东吴债”、“17东吴债”出具的新世纪跟踪[2018]100089号跟踪评级公告，东吴证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9东吴C1”的票面利率为4.25%，每手“19东吴C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东吴C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

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9 东吴 C1”（151255）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50 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电话：0512-62936320

邮政编码：215021

（二）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殷浩、卞林山、徐欣

联系电话：025-58519350

邮政编码：210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